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5號

聲請人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元逸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日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日期(或到期日)」所載「民國114年5月15日」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